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558 號 委員提案第 29239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「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」第三條條文規定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，然行政院新聞局已於 2012 年 5 月 20 日裁撤，並將其原主管業務移撥至行政院、外交部及文化部管轄，又本條例所規定之權責改由文化部管轄辦理，應配合現狀調整，爰提出「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予以修正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新聞局已於 2012 年 5 月 20 日起裁撤，本條例所規定之權責改由文化部管轄辦理，爰此修正中央廣播電臺之主管機關名稱，以符實務運作之現況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

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 <u>文 化部</u> 。	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行 <u>政院新聞局</u> 。	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新聞局已於 2012 年 5 月 20 日起裁撤，本條例所規定之權責改由文化部管轄辦理，爰此修正中央廣播電臺之主管機關名稱，以符實務運作之現況。